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3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三江镇教师公租房工程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三江镇十古公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977.45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1日	合同价格	1363.307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韦奔
施工单位	湖南晟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威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志国
工程总承包单位	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韦奔
备注	新建一栋六层面积4977.45平方米的公租房，并完善配套建设及供配电、消防、给排水等相关设施(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)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三江镇教师公租房工程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5030501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爱国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三江镇十古公路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公租房	4977.45	4806.17	171.28	6	1
总建筑面积：4977.45 地上建筑面积：4806.17 地下建筑面积：171.28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